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SCOTIABANK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直销柜台业务交易指南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交易指南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1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1
第一节 开户	1
第二节 投资人信息变更	4
第三节 销户	4
第四节 密码管理	6
第五节 投资者类型转换	6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7
第一节 认购	7
第二节 申购	8
第三节 赎回	8
第四节 基金转换	9
第五章 特殊业务	10
第一节 转托管	10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11
第三节 撤单	11
第四节 分红	12
第五节 冻结 解冻	12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12
第六章 资金结算	12
第七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投资人提供清晰、规范的直销业务办理手续，方便投资人更好地进行基金直销交易。

第二条 本指南仅适用于投资人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柜台和传真两种委托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仅接受柜台委托方式。

第三条 本指南仅供投资人参考，本公司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业务处理的变化对本指南进行修改、更新。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第四条 本公司所称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五条 T-1日 16:00 至 T日 16:00 间提交的认购申请均为 T日的认购申请，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在 T-1日 15:00 至 T日 15:00 间提交的，均算作 T日申请。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开户

第六条 开立账户的业务规则

（一）对投资人的要求

1、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需开立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须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4、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需要预留交易密码，个人投资者凭交易密码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托管、等业务；机构投资者凭机构印鉴卡上的预留印鉴办理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基金账户开户、户名变更、银行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变更除外）。

（二）业务说明

开户：未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即新投资人）办理此项业务。

基金账号登记：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即非直销投资人）办理此项业务。

第七条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如开通传真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 10、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保险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 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其他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 A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B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C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个人投资者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产品等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第八条 开户业务流程

（一）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二)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第九条 其他提示

(一) 办理业务要求

1、开户申请表中带※号的项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2、开户银行必须填写全称，即 XX 行 XX 分行 XX 支行 XX 分理处（或储蓄所）。

3、通讯地址必须填写完整，即写明 XX 省 XX 市 XX 区及详细住址。

4、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必须填写区号。

5、投资人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结算的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投资人姓名（名称）一致。

6、基金账号登记时，录入的投资人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必须与投资人首次开户时所留信息完全一致。

7、开户和基金账号登记时，个人投资者需要预留交易密码。投资人若遗忘密码，应及时到直销机构办理密码清密（重置）手续。因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二) 注意

投资人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第二节 投资人信息变更

第十条 投资人信息变更业务包括投资人资料变更、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

投资人资料变更是指投资人开户时所填写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办理的业务。根据变更内容性质的不同分为投资人身份资料变更和通讯资料变更、机构经办人变更、机构印鉴卡变更。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投资人只能预留一个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拟变更预留银行账户时需要办理银行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一条 投资人身份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1、新营业执照（或新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发证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件。

-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 4、直销柜台视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个人投资者

- 1、新身份证件（或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 3、直销柜台视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通讯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第十四条 机构印鉴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二）经办人身份证。

（三）填妥并加盖原印鉴章或单位公章的《更换印鉴通知书》。

第十五条 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原件（《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1、我司直销柜台只为因消磁、损坏、丢失、误销户等原卡确实无法使用的情况进行换卡，且只能换成是同一银行的银行卡，客户提供的资料一定要能证明新旧卡同属客户本人；

2、换卡必须按要求充分获取银行方面与客户身份等证明资料，谨慎核对真实性，客户需提供在银行更换银行卡的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新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3、开户证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签署名字；

4、银行卡复印件，下方签署名字并抄写一遍银行卡号；

5、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以上资料投资者可寄送或亲临直销柜台办理，寄送方式需客户在文件上签署联系电话。网上交易客户进行换卡业务由我公司客服人员联系，接收申请资料并核查，对投资人进行身

份验证，记录电话录音编号，并提交至柜台操作员进行换卡业务的办理。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由客服人员通知投资人。

第十六条 注意事项

- (一) 投资人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不能更改。
- (二)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一经受理，所有交易都以新的投资人信息为依据。

第三节 销户

第十七条 业务规则

(一) 办理账户注销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必须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登记分红权益等）和未完成交易。

(二) 投资人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登记机构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投资人应先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申请。

(三) 销户确认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投资人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四) 办理方式：亲临柜台或邮寄资料。网上交易客户进行销户业务由我公司客服人员联系，接收申请资料并核查，对投资人进行身份验证，记录电话录音编号，并提交至柜台操作员进行销户业务的办理。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由客服人员通知投资人。

第十八条 销户须提供资料

-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密码管理

第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柜台修改、重置交易密码。遗忘交易密码，可以办理交易密码的清密（重置）业务。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须提交资料

- (一) 个人身份证件。
- (二) 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五节 投资者类型转换

第二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二）款规定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确认转化成专业投资者，直销柜台审核资料完备后，组织投资者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直销柜台有权根据其材料审查情况及测试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投资者的申请。

- (一) 机构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 2、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其他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列示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
- 3、证明至少 1 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证明。

- 4、填妥并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5、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 2、本人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流水证明
- 3、证明至少 1 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曾经在专业投资者机构有过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4、填妥并签字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5、本人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自愿转化成普通投资者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直销柜台可受理。

（一）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普通投资者申请书》
-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普通投资者申请书》
- 2、本人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注意事项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天然专业投资者不得申请转化成普通投资者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第一节 认购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收费模式、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等参见基金的相关发行公告。

（二）若基金不能成立时，本公司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退还到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三)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 16:00, 认购资金于申请日 16:00 后达到中加基金直销清算账户的, 需投资者于当日提供该笔认购款项在当日 16:00 前划出的有效凭证, 方可视为当日有效申请。若资金未到账, 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第二十五条 认购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六条 认购业务流程

(一) 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 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 传真至经办人。
-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6、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 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 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 交由投资人。
-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 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第二节 申购

第二十七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 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基金的申购方式、申购金额限制、申购原则、申购收费模式、暂停申购等规定参照各基金的发售公告等文件。

(二) 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 15:00, 申购资金于申请日 15:00 后达到中加基金直销清算账户的, 需投资者于当日提供该笔申购款项在当日 15:00 前划出的有效凭证, 方可视为当日有效申请。若资金未到账, 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二十八条 申购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九条 申购业务流程参照认购业务流程。

第三十条 其他

(一)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

- 1、基金账户处于冻结期间。
- 2、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

(二) 注意事项：

- 1、对于T日符合条件的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于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T+2日起投资人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 2、投资人申购前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已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第三节 赎回

第三十一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封闭期结束，投资人可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基金何时能够办理赎回以各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 基金赎回的原则、份额限制、赎回收费模式、暂停或拒绝赎回、巨额赎回、顺延支付赎回款等的规定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赎回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 赎回业务流程

(一) 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4、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5、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二)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2、直销柜台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并签字确认。
- 3、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

第三十四条 其他

(一)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人不能进行赎回交易：

- 1、冻结期间。
- 2、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

(二) 注意事项:

1、投资人需要选择遇到巨额赎回时是“顺延赎回”还是“放弃超额部分”。若选择“顺延赎回”，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直至全部成交；若选择“放弃超额部分”，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

2、投资人要求赎回特定时间购买的基金份额时，需办理指定赎回业务。在申请表“原确认编号”栏应填写指定基金份额的确认编号。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本公司管理并负责登记的各开放式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费用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本公司可以依法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应处于可交易状态。

第三十六条 基金转换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第五章 特殊业务

第一节 转托管

第三十七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投资人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方式。

(二) 投资人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也可以办理全部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亦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部分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第三十八条 转托管转出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九条 转托管转入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第四十条 相关业务规则

本公司设置分红方式采用分级设置的方式，投资人可以在开户或账户登记时指定账户分红方式。投资人如果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某只开放式基金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必须针对基金的不同收费方式单独设置。

第四十一条 设置账户级分红方式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四十二条 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三节 撤单

第四十三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投资人提交申请当日可以撤单，可撤单的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

(二) 撤单申请必须填写原业务申请编号。

(三) 撤单业务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办理。

第四十四条 撤单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分红

第四十五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二) 在分红期间，如投资人基金账户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冻结状态，红利受益账户为当时基金份额所在的账户。

(三) 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四) 投资人分红方式的确定，以其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确认记录为准。

第四十六条 分红实施

- (一) 本公司于红利发放日后将现金红利的款项划向投资人的预留银行账户。
- (二)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可以于红利发放日次日查询再投资的情况。

第五节 冻结 解冻

第四十七条 相关业务规则

- (一) 冻结、解冻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 (二) 目前只受理司法、行政冻结/解冻（以上统称有权部门冻结/解冻）；
- (三) 冻结/解冻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申请；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八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二) 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三) 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

(四) 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四十九条 投资人在开户时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回款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又称“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十条 认购、申购基金时，投资人应将资金及时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投资人若未按规定划付资金至直销专户，造成其认购、申购不成功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投资人在银行办理划款时，应在汇款人栏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投资人的名称，在备注栏注明直销交易账号和基金代码。

(二)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无效申购：

-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成功的。
- 3、投资人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小于其申请书上的认/申购金额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的。

(三)投资人多笔认/申购交易申请与存入资金不匹配时，按照交易申请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投资人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临柜办理业务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的，可以在本公司客户经理确认通过后，通过寄送相关业务资料的方式办理。本公司直销机构有权对投资人寄送资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做出核验判断、资料补全等要求以及拒绝受理等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指南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修改自该修改版本发布之时生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附录一：直销业务表单（可于公司网站下载）

- ◆个人开户申请表
- ◆机构开户申请表
- ◆产品开户申请表
- ◆风险揭示书
- ◆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专业投资者转化普通投资者申请书
- ◆投资人权益须知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声明文件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产品）

-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特殊业务申请表（一）
- ◆特殊业务申请表（二）
- ◆业务授权委托书
- ◆机构印鉴卡/更换印鉴通知书
- ◆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
- ◆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
- ◆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
-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附录二：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8493001235000004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附录三：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直销柜台电话：010-63620246、010-63620331
直销指定传真：010-83197627
电子邮箱：service@bobbns.com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邮编：1000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中加基金。